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7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 年 10 月 28 日（周日）上午 8：30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6 号新世纪日航大酒店

5、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0 月 22 日（周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2、《关于设立“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预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结报告的预案》;

三、会议预案介绍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名称已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起由“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应股份变更也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完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规模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对原《公司章程》的名称，及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第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SSC Holdings Limited

第五条修改为：公司住所及邮政编码：　　住　　所: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第六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55.65 万元。

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司的宗旨是：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主业，借助资本市场的窗口作用及资源优势，打造全球一流的船舶行业上市公司。

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和铸锻件、海洋工程设备、机电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安装、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

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船舶修理；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第十八条 修改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1953.9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255.65 万股，其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持有 40457.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1.06%，股份性质为国有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25797.77 股，占总股本的 38.94%。

第四十七条第一句话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北京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股份相对集中的其他地区。

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一般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特殊情况由董事长临时作出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修改为：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特殊情况由监事会主席临时决定，

另外，在章程中取消了董事会、监事会常会和临时会议的区别，个别文字作了修正。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审议稿附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0 日

（二）、关于设立“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预案

各位股东：

一、鉴于原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完成，公司名称已由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船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资产管理职能，根据公司向国资委和证监会提出增发申请中有关公司完成增发后，将转变成以拥有造船、修船、核心配套三大业务的控股型上市公司的方案设想，公司现拟以原柴油机业务及相关资产为基础，设立一家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沪东重机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国家工商总局预核准）

（一）新设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将继续发挥其原来在国内外柴油机行业中的优势，保持原来的以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等为主业的经营范围，维持原来的资产规模，不断提高柴油机生产能力，为争取早日跨入世界造机第一方阵的目标而努力。

（二）公司已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设立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根据审计评估报告最后确定，新设立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6，026.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5，735.6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574.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6，945.33 万元。

（三）新设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浦东大道 2851 号

公司办公地点：上海浦东大道 285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约为 12 亿元（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冶金设备、工程机械等成套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经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建设工程钢结构制作。

员工人数：约 1600 人

二、鉴于设立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后，公司将成为以资产管理职能为主的控股型上市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行为，亦无相应的经营收入。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转，拟按年度向下属的三家全资子公司收取管理费，每一年度管理费不超过子公司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三，具体数额由公司经理层提出预算，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0 日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名称已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起由“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应股份变更也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完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规模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对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名称，及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第六条修改为：董事会会议一般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特殊情况由董事长临时作出决定。

但为了公司和股东利益，通知方式可以采取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具体办理通知事宜。

第二十条修改为：董事会会议的序号按届序编排,并以会议召开时间顺序编次.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会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管理、或金融、证券事务等工作岗位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取消原来第二十五条关于设立财务总监的条款。

增加新的二十五条内容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修改为：基本管理制度制定程序:由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草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形成决议,由董事长签发。

下列基本管理制度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 一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三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四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

（ 五 ）公司董监事高管持股管理制度；

（ 六 ）公司劳动人事制度 ；

（ 七 ）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 八 ）其他必要的规章制度。

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由董事会秘书制定董事会费年度计划, 报董事长批准, 纳入当年财务预、决算方案, 计入管理费用。董事会费年度总额一般不超过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一。

第四十条修改为：董事会费用途 ：

（ 一 ）董事、监事的津贴 ；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务费用 ；

（ 三 ）以董事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种活动经费；

（ 四 ）董事会和董事长的特别费用 ；

（ 五 ）董、监事出席董事会议、监事会议的差旅费 ；

（ 六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的差旅费 ；

（ 七 ）董事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费用 ；

（ 八 ）董事会、监事会邀请中介机构所发生的费用；

（ 九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公告费及与证券事务相关的其他费用 ；

（ 十 ）董、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的通讯费 ；

（ 十一 ）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参加有关协会的会费 ；

（十二）董事会办公室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董事会费由总会计师具体监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经办，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批。

另外，在规则中取消了董事会常会和临时会议的区别，相应的序号和个别文字也作了调整。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稿附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0 日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结报告的预案

各位股东：

200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标志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告一段落。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实现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主业重组上市、将公司打造成国内造船业的旗舰上市公司过程中的坚实一步。以后，新上市公司的内部整合、经营运作及平台作用的发挥，还需做大量的工作。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结报告的重点介绍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要意义

业务方面：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优化了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拓展了公司的发展空间。

财务方面：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的增长均在两倍以上，盈利能力大大增强，每股收益大幅度增厚，主要财务指标得到优化。

公司治理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结构、业务规模的变化，公司的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都发生了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未来公司工作的一个重点。

关联交易方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大幅度下降，尤其是关联销售，2006 年从超过 50%，下降至 7.19%。公司还通过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方式规范未来的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方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目前在建的长兴岛项目、龙穴岛项目在造船方面与上市公司有一定的潜在同业竞争，上海船厂

从事一艘 5.3 万吨散货船制造及简单修船业务，华润大东从事修船业务和江南造船历史上进行过修船业务，除该等情况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况。中船集团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以避免同业竞争。

2、工作过程回顾

公司 2007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的初步方案；公司 200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具体议案，并披露了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模拟合并审计结果、盈利预测。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007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07 年 6 月 2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83 号核准。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起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0,000 万股股份，2007 年 9 月 20 日办理了本次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除收购股权外，共募集现金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现金 294,097.45 万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数量为 4 亿股，发行价格为 30 元/股，其中 3 亿股用于收购目标股权，剩余一亿股筹集现金。发行对象为中

船集团、宝钢集团、上海电气、中船财务、中国人寿集团、中信集团、中海油、全国社保等大型国有企业单位，本次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 3 年。

4、资产购买协议

沪东重机与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上海电气集团签订了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经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合同的生效要件包括获得国资委批准、获得证监会核准以及要约豁免申请获得核准等。根据国办发[2005]60 号的规定，自评估基准日至外高桥造船、远航文冲、澄西船舶各自的关于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日期间，外高桥造船、远航文冲、澄西船舶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前述工商登记完成日前的外高桥造船、远航文冲、澄西船舶各自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约定具体操作办法。

5、拟收购股权情况

外高桥是我国最大、最现代化的船舶制造厂商，建造 10 万吨以上好望角型散货船和阿芙拉型油轮，同时还可建造 20 万吨以上 VLCC、FPSO 和海洋钻井平台等海洋工程。2006 年该公司造船超过 300 万吨。经评估，外高桥 2006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607,861.59 万元。

中船澄西是中船集团所属的大型修船企业，是中国修船行业的领导者主力军，拥有 10 万吨、8 万吨、3 万吨、1.5 万吨浮船坞各 1 座，总坞容 22.5 万吨。该公司通过实施以修理高产值、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船舶为主攻方向的特色经营战略，重点突破改装船，具有显著的

核心竞争能力。经评估，中船澄西净资产评估值为 234,875.98 万元。

远航文冲是华南最重要的修船企业。经评估，远航文冲净资产评估值为 164,241.45 万元。据此，中船集团持有的远航文冲 54%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88,690.38 万元。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4 亿股，除收购标的股权外，共募集现金 3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用于沪东重机、外高桥、澄西船舶等公司的技改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亿元）	项目批文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11.99	4.00	发改工业[2004]2867 号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造船扩建项目	19.55	12.22	船工计[2006]120 号
3	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1.24	10.10	船工计[2004]494
4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十七万吨级浮船坞工程建设项目	3.50	3.50	船工计[2006]105 号
5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冷作车间扩建改造项目	0.18	0.18	船工计[2006]611 号
	合计	45.32	3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现金 294,097.45 万

元，扣除拟收购股权经核准的评估价值 931,427.95 万元超出 90 亿元的部分即 31,427.95 万元，可用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262,669.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计划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亿元）	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11.99	4.00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造船扩建项目	19.55	12.22	
3	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1.24	10.10	
4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十七万吨级浮船坞工程建设项目	3.50	3.50	
5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冷作车间扩建改造项目	0.18	0.18	
	合计	45.32	30.00	262,669.5

资金的投入由中国船舶对子公司外高桥、中船澄西、沪东重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增资　　万元、　　万元、　　万元。具体由各子公司履行相应的程序。

7、审计、评估工作

本次发行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大华，安永大华出具了 3 家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两份模拟报告以及两份盈利预测报告。本次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土地评估机构为国地，评估机构对目标企业的股权价值以及外高桥、澄西的土地价值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

8、新上市公司的整合

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司提名了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2007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07 年 8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陈小津先生为董事长，聘任聂成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聘任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07 年 8 月 1 日，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票简称相应的变更为“中国船舶”。近期仍需进行章程修订、内部控制制度修订、设立沪东重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工作。

非公开发行工作完成的完成，正式来看了内部整合工作的序幕。公司内部整合将以协同互补及整体效益最大化为整合的基本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造船业务、修船业务和船用大功率柴油机制造业务组成一个完整独立的业务运作主体，造、修、配三大业务板块有机结合、协同互补，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业务协调发展及整体效益最大化。

从宏观角度看，造船和修船业务可发挥其各自的客户资源优势相互促进市场开发，订造新船的船东就是今后修船业务的潜在客户，修船的客户也可能是未来订购新船的船东；修船业务中，特别是改装船业务，应用到很多造船的技术和工艺。沪东重机主机的按时、优质供货对保持外高桥造船业务的竞争优势至关重要，主机的供应量决定了船厂可以接纳订单的数量，自 2002 年至今，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有 76%以上的主机采购自沪东重机。而外高桥这一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对沪东重机的业务发展也有积极的促进作用。2005 年，外高桥的订单占沪东重机业务总量的约 20%。在业务相互支持的同时，也减少了大量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按照专业子公司的模式，保证各业务的

专业化运作，发挥自身的专业特点，同时通过集中管理，通过战略、品牌、市场、采购、研发、投资等各个环节的统筹运作，积极发挥各块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结报告》全文附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0 日

四、附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稿)

（1998 年 5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
（2007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07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07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4
第三章　股份……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9
第五章　董事会……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6
第七章　监事会……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4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6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7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51
第十二章　附　则……5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17 号”文批准，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并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码为：3100001005312)。

第三条　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60 号”和“证监发字[1998]61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SSC Holdings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及邮政编码:

住　　所: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55.6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是：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主业，借助资本市场的窗口作用及资源优势，打造全球一流的船舶行业上市公司。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和铸锻件、海洋工程设备、机电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安装、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船舶修理；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1953.9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255.65 万股，其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持有 40457.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1.06%，股份性质为国有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25797.77 股，占总股本的 38.94%。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 项至第 (三)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被注销的股份的票面总值从公司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为公司股东。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和责任: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十三条 为避免担保风险，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对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对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结后 6 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北京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股份相对集中的其他地区。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述期限时，不应当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当日。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按会议通知要求，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该回复应注明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及其种类。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与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

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细则见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则。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以及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凡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必须签署一式三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承诺书》，并且由律师见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

(四) 除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 除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 不进行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权利，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权利转授他人行使;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零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报告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提出辞职报告的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并可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审查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涉及资产处置或关联交易的项目，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务（公司有 2 名或 2 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一般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特殊情况由董事长临时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总经理认为事项重要，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可以向董事长提出建议，董事长采纳建议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其他应载明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开会时，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应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表)签字。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董事也可受聘兼任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总经理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正、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正、副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建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更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四十三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四条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4 名为股东

代表监事。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部监事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随时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二) 核对董事会为提交股东大会而制作的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查;

(三)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 当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总经理交涉或对董事、总经理起诉;

(八) 对董事会的决议，董事长、总经理的决定，有权提出质疑或者建议，并要求答复;

(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一)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特殊情况由监事会主席临时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或监事提议时，可以召集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当说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原因和目的。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由过半数监事推举一名监事主持会议。监事会会议必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才能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

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作记录，并由与会监事签字。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会计准则和规定，公司可以自动适用，而无需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季度、月份均按公历起讫时间确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2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

报告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第一百七十四条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 20 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

过。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正、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其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妥善完成承续工作。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和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和邮件送出的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和邮件送出的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以被送达人接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如果通知以传真

发出，则送达日期为发送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公司分立前的债权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三)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

(四) 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提请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前条第 (一) 项、第 (三) 项和第 (四)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 缴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一)至(四)项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被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

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人，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与本章程一同有效。当上述规则与本章程不一致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章程的补充决议和细则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如遇其他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都含本数；“以下”、“少于”、“不满”、“以外”、“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稿)

2007 年 10 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3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3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4

第四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8

第五章　董事会工作程序……11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13

第七章　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13

第八章　董事会费……14

第九章　附　则……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章程设立,为公司常设机构,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

董事以及董事会的工作应当遵守本议事规则,如本议事规则与章程有冲突之处,则按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涉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30%的，由董事会审查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四个月内召开；第二次会议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召开。

会议应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并主持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也不能召集并主持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总经理认为事项重要，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可以向董事长提出建议，董事长采纳建议的。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特殊情况由董事长临时作出决定。

但为了公司和股东利益，通知方式可以采取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方式进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具体办理通知事宜。

第七条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由全体联名股东、董事签名的提议函，并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也应向董事会秘书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

总经理建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也应向董事会秘书递交建议函。

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十个工作日的计算，从提议函递交之日的第二天开始起算。

第八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九条 每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有提案权。董事提案时，一般应向董事会秘书递交书面并签名的议案；情况特殊时，也可在会议上直接用口头提出，但会后应补交书面的议案。

第十条 董事的议案，一般应列入会议议程，但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决定，可以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第十四条 董事会开会时，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应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表)签字。

第十七条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序号按届序编排，并以会议召开顺序时间编次.

第四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并可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至少四名，其中至少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管理、或金融、证券事务等工作岗位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提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善;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负责办理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事务;

（六）负责董事会的对外联络工作;

（七）负责对下属公司董事会的联系与必要的工作检查;

（八）管理公司股权、证券和有关法律文件档案及公司董事会与下属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资料;

（九）参与公司重要活动，定期检查公司董事会的决定是否得到正确执行;

（十）及时提醒董事会成员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

（十一）负责与机构投资者及股东保持沟通;

（十二）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根据董事长的决定，董事会可以设立非常设的咨询机构，聘请有关专家就公司的资产经营计划、资产经营方案、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重大投资计划、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增资扩股方案、审计计划等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或评价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章 董事会工作程序

第二十六条 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如董事长认为有必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咨询并提出审议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形成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如该项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时,则应经董事会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按程序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人事任免程序: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出人事任免提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由总经理提出人事任免提名,公司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和解聘文件。

第二十八条 财务预、决算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机构设置重大变更程序:由总经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人员拟定机构设置重大变更方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形成决议,最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基本管理制度制定程序:由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草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形成决议,由董事长签发。

下列基本管理制度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规则;

(五)公司董监事高管持股管理制度;

（六）公司劳动人事制度；

（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八）其他必要的规章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其他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可以召开咨询会议进行审议，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工作失误。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董事）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以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每一年度终了后2个月内，拟就董事会报告，向董事长提交，董事长召集有关人员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定稿，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最后由董事长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报告，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章 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受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函，并确定上述提案和提议函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如符合则在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汇报，并提出是否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建议。

第三十五条 根据董事长的决定,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的寄送，会议议程的草案、提案的确定,会议文件的准备等。

第三十六条 负责登记拟出席股东大会的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以确定股东大会召开的有效性。如股东登记日过后，登记拟出席股东大会的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不具备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条件，则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报告,并办理公告通知事宜。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接受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并向董事长报告，根据质询和建议的情况分别转达给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负责收集答复或说明，以便向股东作出解释。

第八章 董事会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董事会费。

第三十九条 由董事会秘书制定董事会费年度计划,报董事长批准,纳入当年财务预、决算方案,计入管理费用。董事会费年度总额一般不超过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一。

第四十条 董事会费用途：

（一）董事、监事的津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公务费用；

（三）以董事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种活动经费;

（四）董事会和董事长的特别费用；

（五）董、监事出席董事会议、监事会议的差旅费；

（六）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的差旅费；

（七）董事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费用；

（八）董事会、监事会邀请中介机构所发生的费用;

（九）公司依法披露信息的公告费及与证券事务相关的其他费用；

（十）董、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的通讯费；

（十一）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参加有关协会的会费；

（十二）董事会办公室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费由总会计师具体监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经办，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批。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一同有效。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若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结报告

2007年9月25日，公司公告了非公开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标志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工作告一段落。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实现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主业重组上市、将公司打造成国内造船业的旗舰上市公司过程中的坚实一步；未来，新上市公司的内部整合、经营运作及平台作用的发挥，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报告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要意义

1.1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1.1 完善了公司的产业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一家单纯从事大型船用大功率低速柴油机生产企业转变为造船、修船、核心配套（大型船用大功率低速柴油机）三大业务、产业链基本完整的上市公司。三大业务，是中船集团的核心民品业务，也是代表当前我国船舶行业水平的业务。

1.1.2 优化了公司的业务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形成以造船业务为龙头，修船业务和核心配套业务同步发展、三大业务相辅相成的业务结构。根据沪东重机、外高桥、中船澄西、远航文冲2006年度财务报告，2006年造船、修船、核心配套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占比（%）
造船	781,045.90	65.62%
修船	158,413.05	13.31%
核心配套	225,860.00	18.97%
其他	25,020.63	2.10%
合计数	1,190,339.58	100.00%
减：内部抵消	35,910.16	--
合并数	1,154,429.43	--

1.1.3 增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仅拥有完整的核心船舶业务产业链，而且各块业务均在国内处于龙头地位，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1.1.3.1 造船业务

2006 年造船能力 320 万吨，造船吨位占中船集团的一半以上，占全国的 22%左右，其中外高桥是国内最大的造船企业、全球第八大造船企业，中船澄西 5.3 万吨散货船业务国内领先。

1.1.3.2 修船业务

中船澄西、远航文冲年修船、改装船 300 艘，修船业务覆盖长江口、珠江口，修船坞容量 40 万吨，龙穴岛修船基地及澄西技改完成后，坞容量提升至 107 万吨，为国内第一。

1.1.3.3 核心配套

市场占有率超过 60%，年生产柴油机 80 台、147 万马力，2010 年将达到 380 万马力，2015 年产能达到 480 万马力，进入世界第一造机方阵。

1.1.4 拓展了公司的发展空间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打造国际一流的船舶行业上市公司，在大型民用船舶制造、大功率低速柴油机制造、船舶修理三大领域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上市公司将按照“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创新超越”的经营理念，按照“一体化、专业化、总装化”的经营模式，实行国际对标，发挥协同效应，调整生产组织模式，优化流程管理，使公司在总量、产品种类不断拓展的同时，注重内部创新、协同、优化，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的成长。

公司战略发展的基本目标如下：2008 年造船能力增加至 380 万吨，积极开发 VLCC 油轮、集装箱船等新船型和海洋工程产品，重点突破海洋工程产品；推进龙穴岛修船基地及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技改，使坞容量提升至 100 万吨以上，2010 年大功率低速柴油机生产能力将达到 380 万马力，2015 年产能达到 480 万马力。

1.2 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2.1 公司资产规模

2006 年 12 月 31 日沪东重机与模拟合并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如下表：

单位：万元

	沪东重机	模拟合并	增加
总资产	333,594.54	2,099,070.50	529%
净资产	123,166.92	493,072.66	300%
总负债	206,998.61	1,602,140.47	674%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总负债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总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外高桥总资产是沪东重机总资产的 4.05 倍，中船澄西总资产是沪东重机的 1.22 倍，远航文冲对模拟合并总资产影响较小，其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是沪东重机总资产的 26%。

净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外高桥净资产是沪东重机的 2.02 倍，中船澄西、远航文冲的净资产分别是沪东重机的 66%、61%。

总负债增加主要是因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外高桥总负债是沪东重机的 5.33 倍，中船澄西总负债是沪东重机的 1.57 倍，远航文冲对模拟合并总负债影响较小，其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是沪东重机总负债的 7%。

1.2.2 公司的销售规模

单位：万元

	沪东重机	模拟合并
造船	--	781,045.90
修船	--	158,413.06
配套	208,537.42	225,860.00
其他	17,322.58	25,020.63
合计	225,860.00	1,190,339.59
减：内部抵消	--	35,910.16
合并数	225,860.00	1,154,429.43

沪东重机主要从事船舶核心配套产品——大功率低速柴油机的生产，模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是沪东重机的 5.27 倍，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范围从核心配套拓展至造船业务、修船业务，主营业务随之增加。尤其是造船业务，相当于沪东重机配套业务

的3.74倍。

1.2.3 公司的利润规模

根据公司2006年财务报告及模拟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利润规模大大提高：

	沪东重机（2006年）	模拟合并（2006年）	模拟合并（2007年预测）
净利润（万元）	26,751.59	155,821.13	203,078

1.2.4 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2006年财务报告及模拟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大增强：

	沪东重机（2006年）	模拟合并（2006年）	模拟合并（2007年预测）
收入（万元）	225,860.00	1,154,429.43	1,370,963
净利润（万元）	26,751.59	155,821.13	203,078
毛利率	20.06%	18.59%	23.97%
销售净利率	11.84%	13.50%	14.81%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019	2.35	3.07

1.2.5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沪东重机	模拟合并
流动比率	1.46	1.11
速动比率	1.09	0.96
资产负债率	62.05%	76.33%
利息保障倍数	98.33	32.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3	48.09
存货周转率	3.00	4.63
毛利率	20.06%	18.29%
净资产收益率	21.72%	19.65%（注1）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注2）	1.019	2.35（注3）
基本每股收益（注4）	1.08	3.63（注5）

1.3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3.1 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现实情况的变化，公司对章程中的公司名称已经进行了修改；仍将对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其他部分内容进行适当的修订。考虑到公司将转型为控股型公司，为了适应业务架构的变化，公司将对财务制度、投资管理、内部

监督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强化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能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1.3.2 董事会及经理层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已经进行了改组。未来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工作机制的具体规则进行优化和修订，强化公司决策、管理的制度化水平和系统化水平。

1.3.3 公司组织架构

为了适应新上市公司业务内容、资产规模、地域分布等方面的变化，在内部机制上，实行集中管理，通过设立战略与业务发展部、人力与信息资源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采购管理部、市场管理部和投融资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协调下属公司层面的相关职能部门，对下属公司行使集中管理职能，提高效率和规模经济效益，为上市公司的管理建立良好的管理框架。

新上市公司组织架构计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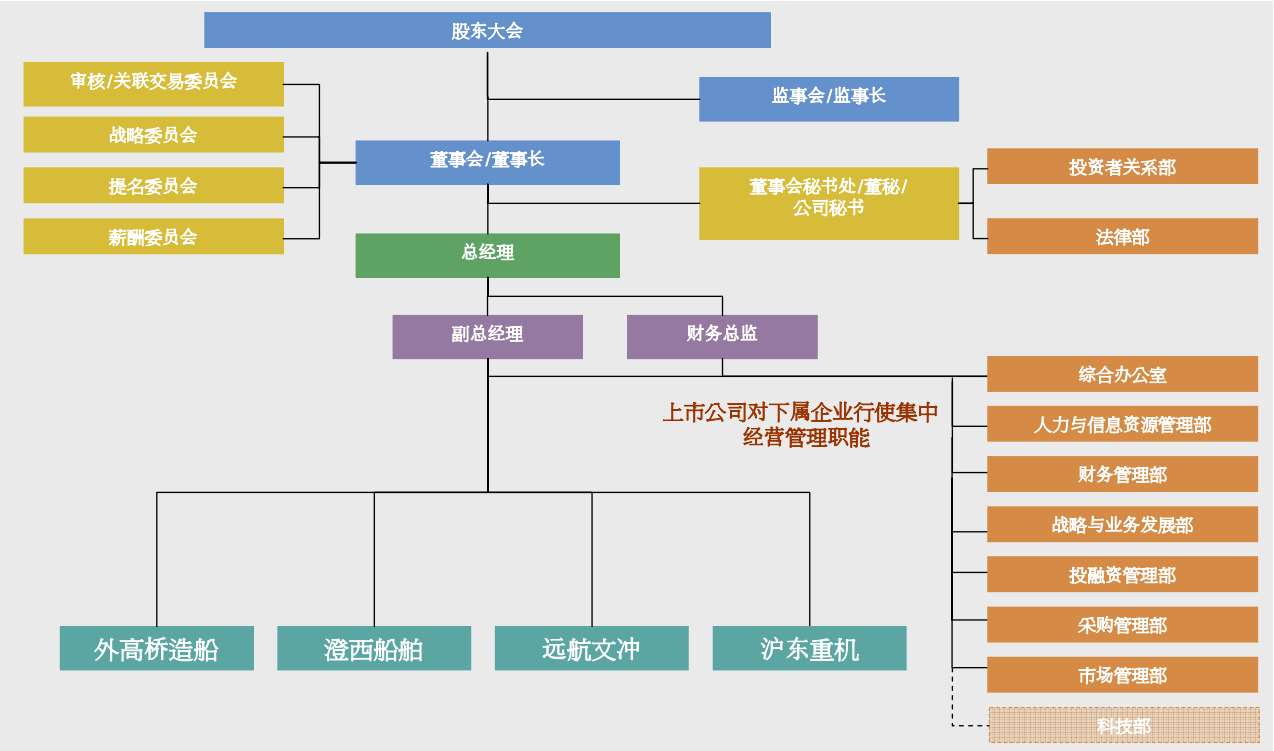

1.4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4.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4.1.1 销售

2006年沪东重机、模拟合并上市公司向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沪东重机	模拟合并
金额	118,057.90	83,044.01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例	52.27%	7.19%

2006年模拟合并上市公司向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较沪东重机有所下降，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1.4.1.2 采购货物

2006年沪东重机、模拟合并上市公司向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沪东重机	模拟合并
金额	10,029.48	158,772.97
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5.55%	16.89%

2006年模拟合并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中，包括向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采购货物的110,204.42万元。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至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向国贸公司、中国船舶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公司）的采购均以代理形式进行，如剔除了向贸易公司采购的110,204.42万元。按照上述口径计算，2006年模拟合并上市公司向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采购货物金额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与沪东重机基本持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沪东重机	模拟合并
金额	10,029.48	48,568.55
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5.55%	5.17%

1.4.1.3 接受劳务

2006年沪东重机、模拟合并上市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接受劳务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沪东重机	模拟合并
金额	1,102.47	33,133.47
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0.49%	3.53%

2006年模拟合并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中，包括支付给工贸公司的12,307.18万元的采购佣金以及通过工贸公司支付给非关联方代理的金额17,739.58万元，合计30,046.76万元。

扣除通过工贸公司支付给非关联方代理的金额17,739.58万元的影响，2006年沪东重机、模拟合并上市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接受劳务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沪东重机	模拟合并
金额	1,102.47	15,393.89
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0.49%	1.64%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至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向国贸公司、工贸公司的采购均以代理形式进行，如果考虑2006年模拟合并上市公司向贸易公司采购的110,204.42万元对应的代理费1,102.04万元（假设代理费收取标准为1%），不考虑通过工贸公司支付给非关联方代理的金额17,739.58万元的影响，则2006年沪东重机、模拟合并上市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接受劳务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沪东重机	模拟合并
金额	1,102.47	16,495.93
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0.49%	1.76%

按照上述口径，2006年模拟合并上市公司接受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有一定的上升，主要是因为贸易公司、工贸公司代理船舶建造订单、代理采购货物的金额较大所致。

1.4.1.4 财务公司存款

2006年12月31日，沪东重机、模拟合并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沪东重机	模拟合并
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0,681.55	137,926.08
在期末货币资金中的占比	6.77%	12.92%

2006年末，模拟合并上市公司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在期末货币资

金总额中的占比较沪东重机均有上升。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至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总额不超过15亿元。

1.4.1.5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006年，沪东重机、模拟合并上市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A、租赁

单位：万元

	沪东重机	模拟合并
租赁收入与支出	420.19	429.58

B、接受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沪东重机	模拟合并
沪东中华	沪东重机	7,700.00	7,700.00
中船集团	沪临公司	24,000.00	24,000.00
上海船厂	中船澄西		20,000.00
中船集团	中船澄西		93,392.05
合计		31,700.00	145,092.05

C、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沪东重机	模拟合并
外高桥	工贸公司	-	28,472.33
中船澄西	上海船厂	-	16,088.00
中船澄西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	102.00
中船澄西	无锡海鹰企业集团	-	4,450.00
中船澄西	工贸公司	-	51,736.54
合计		-	100,848.87

外高桥为工贸公司的担保，系因为工贸公司向银行为外高桥的造船合同申请开立造船履约保函，由本公司对此保函向银行提供担保所产生，担保的到期日为保函的到期日；该等担保的实质是外高桥为自己的造船合同的担保。

中船澄西对工贸公司的担保原因同上。

除对工贸公司的担保外，截至2007年4月30日，中船澄西未到期的对外担保均已

解除。

1.4.1.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安排

1.4.1.6.1日常关联交易日常框架协议

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5月，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至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协议的适用范围

该协议中的约定适用于中船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与沪东重机之间发生的该协议约定的各关联交易事项。

该协议约定的各关联交易事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完成之日起开始适用于中船集团和沪东重机。

中船集团与沪东重机于2006年4月8日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至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自该协议开始适用之日起终止。

B、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委托工贸公司、国贸公司代理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

（B）委托工贸公司、国贸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

（C）向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

（D）向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

（E）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F）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G）其他：在关联财务公司（或者类似金融机构）存款和其他金融服务。

C、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须按如下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含地方

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D、交易的原则

双方在关联交易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顾及双方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E、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

该框架协议的内容为2007年至2009年内完成的合同交易，具体合同按业务性质在业务发生时由实际交易的双方根据该框架协议的原则签署。

F、协议生效、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沪东重机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协议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协议的执行而产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就争议事项向中船集团或沪东重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5.1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上市公司的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业务将由单纯的核心配套——大功率低速柴油机拓展为大型民用造船、修船及核心配套。具体如下表：

业务	主体	业务内容
造船业务	外高桥	大型散货船和大型油轮：10 万吨以上散货船、阿芙拉型油轮，以及 20 万吨以上超大型油轮（VLCC）和 FPSO 等海洋工程
	澄西船舶	5.3 万吨散货船
修船业务	澄西船舶、远航文冲	船舶改装 常规修理：船体钢质工程、船体机电维修和船体油

		漆工程
核心配套	沪东重机	大功率低速柴油机

1.5.2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造船业务

A、造船业务

由于历史原因，中船集团下属上海船厂在建一艘 5.3 万吨散货船，预计 2007 年下半年交船；除此情况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中船集团下属的其他造船企业目前均不从事新上市公司所生产船舶的制造。

中船集团已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出具《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不竞争承诺函》（以下简称“不竞争承诺函”）。

对于上述情况，中船集团在该不竞争承诺函中承诺：“关于造船业务，本公司承诺，自交易完成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将不会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构成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造船业务（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已经接受并开始履行的造船订单除外）。”

中船集团在建的长兴岛造船项目建成后从事 VLCC、好望角型散货船、LNG 、9000TEU 集装箱船的制造；中船集团在建的龙穴造船项目建成后从事 VLCC、苏伊士及阿芙拉等油船、4,000－6,000 箱超大集装箱船的制造；这两个造船项目建成后，与上市公司下属外高桥公司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对此，中船集团在该不竞争承诺函中承诺：“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涉及核心民品主业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同意授予股份公司对该等核心民品主业的业务订单优先权和优先购买权，在法律允许且条件成熟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核心民品主业及相关资产注入股份公司。”

B、修船业务

除沪东重机及目标公司外，中船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中，上海船厂从事修船业务，上海船厂正处于向集装箱船，尤其是特种集装箱船转型阶段，上海船厂正在逐步退出其修船业务，目前经营的修船业务主要为简单维修，而船舶维修尤其是简单修理主要根据船舶停靠的港口和码头确定，不同港口码头的修船厂之间不存在竞争。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江南造船”）历史上曾进行修船业务，随着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临近，该公司正在整体搬迁到长兴岛，搬迁到长兴岛之后，从设计规划和业务战略上俱不再从事修船业务。

此外，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华润大东”）由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和华润机械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方各持股45.32%实施共同控制，其主要业务为修船，业务所在地为上海。华润大东特殊的股权结构决定了对华润大东资产、业务和股权的处置无法由中船集团直接控制。

中船集团在该不竞争承诺函中承诺：“除本公司控制的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目前从事船舶中小修业务外，其他本公司控制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目前不从事任何船舶修理业务。关于船舶修理业务，本公司承诺，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从造船与修船业务兼营的企业向仅从事造船业务的企业转型的阶段；自交易完成日起，本公司将促使并确保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仅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船舶修理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的中小修业务，并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逐步从船舶修理业务领域退出。自交易完成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将不会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构成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船舶修理业务。”

C、核心配套业务

与本次发行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5.3 不竞争承诺函

中船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全文如下：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不竞争承诺函

致：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包括其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下称“**本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宝钢集团**”）、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称“**上海电气**”）及其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本公司、宝钢集团及上海电气收购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中

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并融入部分现金（下称“**交易**”）。并且，本公司计划在法律允许且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将核心民品主业（如下定义）逐步注入股份公司，以最终实现核心民品主业的整体上市。

2、 交易完成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要从事 5.3 万吨级散货船、10 万吨以上散货船、阿芙拉型油轮、20 万吨以上大型油轮（VLCC）和海洋工程的制造；船舶修理；低速大功率柴油机及其备配件、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等业务（下称“**核心民品主业**”）。

3、 本公司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完成后，除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本公司控制企业主要从事军品船舶、小型船舶的制造、修理；中速柴油机及其备配件、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等业务。

基于上述，根据本公司的现有资产状况，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保证股份公司的正常经营，就避免本公司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地向股份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 关于造船业务，本公司承诺，自交易完成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将不会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构成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造船业务（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已经接受并开始履行的造船订单除外）。

2、 除本公司控制的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目前从事船舶中小修业务外，其他本公司控制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目前不从事任何船舶修理业务。关于船舶修理业务，本公司承诺，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从造船与修船业务兼营的企业向仅从事造船业务的企业转型的阶段；自交易完成日起，本公司将促使并确保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仅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船舶修理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的中小修业务，并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逐步从船舶修理业务领域退出。自交易完成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将不会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构成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船舶修理业务。

3、 受限于前述第 1 条、第 2 条的承诺，本公司除经营现有业务外，在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将不会并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4、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涉及核心民品主业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同意授予股份公司对该等核心民品主业的业务订单优先权和优先购买权，在法律允许且条件成熟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核心民品主业及相关资产注入股份公司。

5、 在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有意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本公司不会并将确保本公司控制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除外）从事的新业务不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产生竞争关系。

6、 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7、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股份公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盖章）

2007 年 5 月 11 日

2 工作过程回顾

2.1 公司内部程序

公司 2007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

公司 200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外高桥、澄西船舶和远航文冲股权协议的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预案》、《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收购外高桥、澄西船舶和远航文冲股权协议的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预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预案》、《关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2 受理与审核

2007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07 年 6 月 2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3 核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83 号核准。

2.4 验资与股权登记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起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0,000 万股股份，除收购股权外，共募集现金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现金 294,097.45 万元。经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 60475337_B0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资金已汇入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办理了本次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并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股份变动公告及发行情况报告书。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及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和中国人寿、中船财务、宝钢集团、中信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共发行 40,0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分为资产认购和现金认购两部分。其中：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以资产认购，宝钢及上海电气以资产认购，其余部分由中国人寿、中船财务、宝钢集团、中信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以现金认购。

中船集团持有的用以认购本次新股的资产包括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66.66%的股权、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西船舶”）的 100%股权及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文冲”）的 54%的股权；宝钢用以认购本次新股的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外高桥 16.67%的股权，上海电气用以认购本次新股的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外高桥 16.67%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0 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28.23 元。发行完成后，各机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各机构具体认购数量和限售期如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64,725,690	36
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7,637,155	36
3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32,637,155	36
4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6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000,000	36
6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40,000,000	36
7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5,000,000	36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中：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000,000 3,070,000 920,000 1,010,000	36 36 36 36

4 资产购买协议

沪东重机与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上海电气集团签订了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4.1 资产的交易价格

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第四条约定，沪东重机向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上海电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元/股。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即为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价格。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上海电气集团用以认购沪东重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标的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93.14亿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4.2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第五条约定，协议各方应尽一切努力在本协议生效日起的

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自前述工商登记完成日起，沪东重机合法拥有外高桥造船100%的股权、中船澄西100%的股权、远航文冲54%的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第六条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沪东重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手续等）向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关于沪东重机向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和上海电气集团发行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

4.3 合同的生效条件

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第五条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各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沪东重机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备案；
- 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和
- 中船集团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4.4 其他

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第五条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各方另行约定，沪东重机向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和上海电气分别发行的认购股份之数量，及其各自的应以现金补足的现金数额，应按照下述方式确定：

（1）在标的股权价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九十（90）亿元的情况下：

（i） 中船集团认购股份之数量应按附件一之公式（一）确定，同时，中船集

团应在在本协议生效日起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沪东重机支付其应补足的现金，应支付的现金额按附件一之公式（二）确定；

（ii）宝钢集团认购股份之数量应按附件一之公式（三）确定，宝钢集团无义务向沪东重机支付任何现金，且沪东重机无义务向宝钢集团支付任何现金；

（iii）上海电气认购股份之数量应按附件一之公式（四）确定，上海电气无义务向沪东重机支付任何现金，且沪东重机无义务向上海电气支付任何现金；

（2） 在标的股权价格大于人民币九十（90）亿元的情况下：

（i） 中船集团认购股份之数量应按附件一之公式（五）确定，同时，沪东重机应在在本协议生效日起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中船集团支付其应补足的现金，应支付的现金额按附件一之公式（六）确定；

（ii）宝钢集团认购股份之数量应按附件一之公式（七）确定，同时，沪东重机应在在本协议生效日起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宝钢集团支付其应补足的现金，应支付的现金额按附件一之公式（八）确定；

（iii）上海电气认购股份之数量应按附件一之公式（九）确定，同时，沪东重机应在在本协议生效日起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电气支付其应补足的现金，应支付的现金额按附件一之公式（十）确定。

附件一公式如下：

公式（一）：

$$\text{中船集团认购股份数量}=\frac{90\text{亿（元）}}{30(\text{元/股})}-\text{公式（三）确定的宝钢集团认购股份数量}-\text{公式（四）确定的上海电气认购股份数量}$$

公式（二）：

中船集团应向沪东重机支付的现金额=90 亿（元）-标的股权价格

公式（三）：

$$\text{宝钢集团认购股份数量}=\frac{\text{外高桥造船 16.67\%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30(\text{元/股})}$$

公式（四）：

$$\text{上海电气认购股份数量}=\frac{\text{外高桥造船 16.67\%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30(\text{元/股})}$$

公式（五）：

中船集团认购股份数量=$\frac{90\text{亿（元）}}{30\text{（元/股）}}$－公式（七）确定的宝钢集团认购股份数量
－公式（九）确定的上海电气认购股份数量

公式（六）：

沪东重机应向中船集团支付的现金额
=（标的股权价格－90亿）－公式（八）确定的沪东重机向宝钢集团支付的现金额
－公式（十）确定的沪东重机向上海电气支付的现金额

公式（七）：

宝钢集团认购股份数量=$\left(\frac{\text{外高桥造船 16.67\%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text{标的股权价格}}\times 90\text{亿（元）}\right)/30\text{（元/股）}$

公式（八）：

沪东重机应向宝钢集团支付的现金额
=$\frac{\text{外高桥造船 16.67\%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text{标的股权价格}}\times(\text{标的股权价格}-90\text{亿（元）})$

公式（九）：

上海电气认购股份数量
=$\left(\frac{\text{外高桥造船 16.67\%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text{标的股权价格}}\times 90\text{亿（元）}\right)/30\text{（元/股）}$

公式（十）：

沪东重机应向上海电气支付的现金额
=$\frac{\text{外高桥造船 16.67\%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text{标的股权价格}}\times(\text{标的股权价格}-90\text{亿（元）})$

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第九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截至评估基准日外高桥造船、远航文冲、澄西船舶的滚存利润，可按照外高桥造船、远航文冲、澄西船舶各自的决议，由外高桥造船、远航文冲、澄西船舶各自的关于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日前的股东予以分配，其中，外高桥造船分配利润人民币 50,000 万元，远航文冲分配利润人民币 18,000 万元，澄西船舶分配利润人民币万 7,000 万元；除前述利润分配之外，截至评估基准日外高桥造船、远航文冲、澄西船舶剩余的滚存利润（如有），由前述工商登记完成日后的外高桥造船、远航文冲、澄西船舶各自的股东享有或承担，而不再由前述工商登记完成日前的外高桥造船、远航文冲、澄西船舶各自的股东分配或承担。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办发[2005]60 号的规定，自评估基准日至外高桥造船、远航文冲、澄西船舶各自的关于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日期间，外高桥造船、远航

文冲、澄西船舶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前述工商登记完成日前的外高桥造船、远航文冲、澄西船舶各自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约定具体操作办法。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为完成本次交易，若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另行签订相关具体协议，则有关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和/或股票发行事项签署单独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

5 拟收购股权情况

5.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由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和上海电气集团共同出资，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 30 年。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建造 10 万吨以上好望角型散货船和阿芙拉型油轮，同时还可建造 20 万吨以上 VLCC、FPSO 和海洋钻井平台等海洋工程。2006 年该公司造船超过 300 万吨，是国内最大的造船企业。

该公司是我国最大、最现代化的船舶制造厂商，被国内外誉为“中国第一船厂”，公司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江口南港河段南岸，现有面积 146 万平方米，岸线长 1,569 米。该公司一期工程总投资 32.14 亿人民币，于 199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1 年 11 月投入使用，2003 年 10 月竣工验收，年造船总量 105 万载重吨以上；二期工程总投资 11.98 亿人民币，于 2005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07 年竣工，届时年造船总量将达到 260 万载重吨以上的规模；三期工程建成后，年造船能力将达到 340 万吨。2006 年造船产量达 300 万吨以上，约占中船集团造船总吨位的 5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外高桥注册资本 143,985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中船集团	66.66%
宝钢集团	16.67%
上海电气集团	16.67%

中企华对外高桥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成本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准。经评估，外高桥 2006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607,861.59 万元。

据此，中船集团持有的外高桥 66.66%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405,200.54 万元；宝钢集团持有的外高桥 16.67%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01,330.53 万元；上海电气集

团持有的外高桥 16.67%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01,330.53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518 号文核准。

5.2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批准，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下属澄西船舶修造厂改制为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同时，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权益无偿划转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代表国资委全权履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职责。故中船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中船澄西是中船集团所属的大型修船企业，是中国修船行业的领导者主力军，拥有 10 万吨、8 万吨、3 万吨、1.5 万吨浮船坞各 1 座，总坞容 22.5 万吨。该公司通过实施以修理高产值、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船舶为主攻方向的特色经营战略，重点突破改装船，具有显著的核心竞争能力。

中企华对中船澄西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成本法，并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准。经评估，中船澄西净资产评估值为 234,875.98 万元。据此计算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234,875.98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518 号文核准。

5.3 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远航文冲是中船集团通过其下属的中船集团广州造船公司和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与远航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合资成立的大型修船企业，其中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和远航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 46%，中船集团广州造船公司持股 8%。

依据该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划转协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分别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远航文冲 46%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州船舶工业公司所持该公司 8%的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在 2006 年 11 月 20 日获得变更之后的外商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6 年 12 月 17 日获得变更之后的营业执照。

经工商部门核准，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特种船、高性能船舶的修理、设计；大型船舶修理、改装；船舶及辅机、海洋工程的修理、改装、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4,130.4348 万元（实收资本：64,130.4348 万元），总投资额 8 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中船集团	54%
远航集团有限公司	46%

中企华对远航文冲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成本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准。经评估，远航文冲净资产评估值为 164,241.45 万元。据此，中船集团持有的远航文冲 54%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88,690.38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518 号文核准。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6.1 概述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4 亿股，除收购标的股权外，共募集现金 3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用于沪东重机、外高桥、澄西船舶等公司的技改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亿元）	项目批文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11.99	4.00	发改工业[2004]2867 号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造船扩建项目	19.55	12.22	船工计[2006]120 号
3	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1.24	10.10	船工计[2004]494
4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十七万吨级浮船坞工程建设项目	3.50	3.50	船工计[2006]105 号
5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冷作车间扩建改造项目	0.18	0.18	船工计[2006]611 号
合计		45.32	3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现金 294,097.45 万元，扣除拟

收购股权经核准的评估价值 931,427.95 万元超出 90 亿元的部分即 31,427.95 万元，可用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262,669.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计划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亿元）	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11.99	4.00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造船扩建项目	19.55	12.22	
3	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1.24	10.10	
4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十七万吨级浮船坞工程建设项目	3.50	3.50	
5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冷作车间扩建改造项目	0.18	0.18	
	合计	45.32	30.00	262,669.5

资金的投入拟由中国船舶对子公司外高桥、中船澄西、筹建中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1,420,150,000 元、319,099,089 元、887,445,911 元（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定数为准）。具体由各子公司履行相应的程序。

6.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6.2.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本项目建设纲领为充分发挥一期工程两个船坞的潜力，从实际出发，将造船总量由年造船 180 万载重吨调整到 260 万载重吨。项目总投资 119,853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40,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建设资金已投入 6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钢料堆场、理料间、切割中心、新建部件生产中心，新建双壳分段生产中心，新建分段翻身装焊区，新增分段预舾装场地，新建分段涂装工厂（二），新建 3#、4#舾装码头及海洋工程运出码头以及增添 1#坞第二台龙门吊。

6.2.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造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二号造船坞接长，二号造船坞新增门式起重机一台，新建海洋工程运出码头、下水通道、横向移船通道、纵向移船轨道区、海洋工程装焊平台、海洋工程结构加工中心、海洋工程模块制造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195,500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22,200 万元。代表船型包括 17.5 万 DWT“好望角”型散货船、10 万吨级油船、VLCC（30 万吨超级油轮）、FPSO（30 万吨）以及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等。

6.2.3 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承担为中低速柴油机制造配套的焊接结构件、铸、锻件的生产任务，建设内容包括船用配件分厂、铸铁分厂、铸钢分厂等。项目总投资 112,440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01,000 万元。已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获得中船集团船工计[2004]494 号文项目批复，并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许管[2005]1652 号文环评审批。

6.2.4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十七万吨级浮船坞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可新增年修船产值 4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7 万吨级浮船坞一座、新建修船码头等。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35,000 万元。已于 2006 年 2 月 8 日获得中船集团船工计[2006]105 号文的项目批复，并将于 2007 年 3 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项目已于 2006 年 9 月开工，截止到 07 年 4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0.68 亿元，预计完工时间为 2008 年 6 月。新

6.2.5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冷作车间扩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冷作车间扩建、钢料堆场迁建和钢结构产品堆场改造等，项目总投资 1,820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82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获得中船集团船工计[2006]611 号文的项目批复，并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获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

7 审计、评估工作

7.1 审计工作

本次发行，公司聘请了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其出具以下审计、审核报告：沪东重机 2004－2006 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352 号），沪东重机 2007 年模拟合并盈利预测及其审核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376 号），外高桥 2004－2006 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385 号），中船澄西 2004－2006 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386 号），远航文冲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387 号）。

7.2 评估工作

本次发行，公司聘请了北京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由其对外高桥船厂及中船澄西的土地出具了土地评估报告。

本次发行，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由其对所收购资产：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064 号），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064-1 号），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064-2 号），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064-3 号）。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518 号文核准。

8 新上市公司的整合

8.1 已经进行的工作

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司提名了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2007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07 年 7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陈小津先生为董事长，聘任聂成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聘任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 8 月 1 日，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票简称相应的变更为“中国船舶”。

8.2 近期仍需完成的工作

- 修订公司章程
- 修订三会议事规则
- 修订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修订财务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 以柴油机资产设立“沪东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8.3 内部整合的基本目标

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完成，正式拉开了内部整合工作的序幕。公司内部整合将以协同互补及整体效益最大化为整合的基本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造船业务、修船业务和船用大功率柴油机制造业务组成一个完整独立的业务运作主体，造、修、配三大业务板块有机结合、协同互补，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业务协调发展及整体效益最大化。

从宏观角度看，造船和修船业务可发挥其各自的客户资源优势相互促进市场开发，订造新船的船东就是今后修船业务的潜在客户，修船的客户也可能是未来订购新船的船东；修船业务中，特别是改装船业务，应用到很多造船的技术和工艺。沪东重机主机的按时、优质供货对保持外高桥造船业务的竞争优势至关重要，主机的供应量决定了船厂可以接纳订单的数量，自 2002 年至今，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有 76%以上的主机采购自沪东重机。而外高桥这一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对沪东重机的业务发展也有积极的促进作用。2005 年，外高桥的订单占沪东重机业务总量的约 20%。在业务相互支持的同时，也减少了大量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按照专业子公司的模式，保证各业务的专业化运作，发挥自身的专业特点，同时通过集中管理，通过战略、品牌、市场、采购、研发、投资等各个环节的统筹运作，积极发挥各块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

特此报告。